

关于 2023 年天长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23 年，我市按照省、滁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夯实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础，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、的绩效管理理念和约束原则，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持续优化资源配置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（一）对照新标准，认真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

按照修订后的《天长市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自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起，对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、金额由原 300 万元调整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印发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[2022]62 号），组织预算部门和单位，对文化艺术中心 PPP 项目、“智慧守土”服务项目、智慧秦栏美丽小城 PPP 项目等 8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项目总金额 4.8 亿元，核减金额 2.1 亿元，核定金额 2.7 亿元。

（二）与部门预算同步布置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

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[2022]61 号），将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，全部纳入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

标编制管理范围，将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，与部门预算同步布置、同步编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，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。2023年我市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515个，预算金额25.65亿元，其中：运转类项目230个，金额7.14亿元；特定目标类项目285个，金额18.51亿元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数57个，预算金额37.52亿元。同时要求单位将批复的重点绩效项目必须在部门预算中公开，2023年纳入重点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96个，金额16.2亿元，同比增长13.3%。

（三）压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绩效自评

印发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[2023]67号），组织各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同步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。部门及绩效评价的项目个数不低于部门本级以及所属单位2022年预算安排项目数的20%。财政局业务股室在主管部门审核的基础上完成再核查和再评价工作，将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，限期整改。2022年纳入绩效自评部门57个，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。其中：项目个数578个，项目支出自评金额33.4亿元；57个部门，整体支出自评金额58.9亿元；实际开展2022年部门绩效评价项目140个，部门数57个，金额17.9亿元。部门评价项目数占总项目数的24.22%，项目金额占比54%。

（四）注重过程管控，切实做好绩效监控

印发《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[2023]87号），对各部门和单位项目支出和部门（单位）整体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。2023年纳入绩效运行监控部门57个，涉及项目516个，项目金额25.75亿元，整体支出54.7亿元，择选财政重点绩效监控项目18个。将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实现程度较差的项目反馈至部门和单位，督促完善管理加快支出进度。

（五）对照要求部署落实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

印发《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[2023]66号），择选18个重点项目，通过招标确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项目类型覆盖政府投资基金、部门整体支出、PPP项目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、政府采购项目、政府债务项目、惠企政策，资金覆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，涉及资金5.44亿元资金。其中：部门整体支出3个，分别是经信局、工商联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；项目支出15个，主要是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、城管局创园经费、市场检测工作经费、教体局基建类项目资金等，并将18个项目的评价报告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集中统一公开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

（六）继续实施试点，开展下级政府综合绩效评价

印发《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镇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财绩[2023]98号），对金集镇开展镇级财

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，进一步探索镇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思路，梳理评价中的重点和难点，以期为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实践提供参考。

（七）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提升绩效管理实效

一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。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，督促单位限期整改，同时将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。二是做好绩效信息公开。按照预算和决算公开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，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。三是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。对市直和镇街各预算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，同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委作风办予以应用，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。四是配合做好“免申即享”工作。今年以来，我市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开展相关工作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天长市惠企政策梳理和资金兑付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职责分工成立资金兑付专班，参与组织培训、调研等活动。认真开展资金梳理和兑付工作，截止12月11日，已及时办理经信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金融局、市场局、发改委等45条政策资金兑现，惠及企业330家，“免申即享”惠企平台兑现资金总量达7580万元，总量位居滁州市县市区第一。印发《天长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将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